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聯合公佈

(1)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GREAT TRADE LIMITED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GREAT TRAD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完成；
(2)要約之結果；
(3)要約結算；及
(4)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公佈；(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要約已成為無條件聯合刊發之公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完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完成，且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總共507,061,4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34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41%。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計及接納股份，並待登記處已妥為登記與所收到有效接納相關之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218,017,5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43%。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要約應繳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根據收購守則接獲致使該項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款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10,956,1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03%。緊隨要約完成後及計及接納股份，並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過戶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會將持有合共1,218,017,5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3.43%。

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根據要約已收購股份除外)，或自要約期開始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假設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股份的過戶)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附註13)	概約% (附註12)	股份數目 (附註14)	概約% (附註12)
要約人	383,543,003	19.97	890,604,403	46.38
劉先生(附註1及2)	49,039,275	2.55	49,039,275	2.55
In-Plus(附註1及3)	155,114,000	8.08	155,114,000	8.08
劉祥先生(附註1及4)	20,023,868	1.04	20,023,868	1.04
Wise Creative(附註1及5)	87,735,999	4.57	87,735,999	4.57
杭友明先生(附註1及6)	10,000,001	0.52	10,000,001	0.52
Widen Success(附註1及7)	5,500,000	0.29	5,500,000	0.29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710,956,146	37.03	1,218,017,546	63.43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附註13)	概約% (附註12)	股份數目 (附註14)	概約% (附註12)
王進(附註8)	920,000	0.05	920,000	0.05
顧福身(附註9)	510,824	0.03	510,824	0.03
許春華(附註11)	50,000	0.003	50,000	0.003
其他董事小計	1,480,824	0.08	1,480,824	0.08
受託人(附註10)	2,139,665	0.11	2,139,665	0.11
公眾股東	1,205,548,564	62.78	698,487,164	36.38
總計	1,920,125,199	100	1,920,125,199	100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要約人、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訂立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現時及將會於與要約人一併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時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包括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劉祥先生及劉濤先生為劉先生之子及杭友明先生為劉先生之女婿。因此，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各自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劉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為董事。
- 要約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而劉先生為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之訂約方，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先生將於額外5,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n-Plu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先生之子劉祥先生。
- 劉先生之子劉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ise Creativ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先生之女婿杭友明先生。
6. 劉先生之女婿杭友明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杭友明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iden Succes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先生之子劉濤先生。
8. 執行董事王進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王進先生將於額外3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顧福身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139,665股股份。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惟鑒於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持有股份，故本公司無意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接納要約。
11. 許春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和。
13. 要約人持有之383,543,003股股份包括由劉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之280,270,933股股份及由要約人持有但最終由職工持股會其他成員(不包括劉先生)實益擁有之103,272,070股股份，當中包括綜合文件「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54,438,120股股份。由In-Plus持有之155,114,000股股份包括由劉祥先生(In-Plus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之86,254,840股股份及由In-Plus持有但最終由職工持股會其他成員(不包括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68,859,160股股份。
14. 除要約項下要約人收購的股份外，股份數目及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及受託人於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中的相應身份維持不變。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須經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698,487,1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6.3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聯合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
Great Trade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劉錦蘭

承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要約人之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